

深圳法院诉讼指引（2025版）

民事诉讼指引之十一

申请缓、减、免交诉讼费须知	
适用条件	当事人交纳诉讼费用确有困难的，可以依法向法院申请司法救助，缓交、减交或者免交诉讼费用。 诉讼费用的免交仅适用于自然人。 1.当事人申请司法救助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法院应当准予免交诉讼费用： （1）残疾人无固定生活来源的； （2）追索赡养费、扶养费、抚育费、抚恤金的； （3）最低生活保障对象、农村特困定期救济对象、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或者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，无其他收入的； （4）因见义勇为或者为保护社会公共利益致使自身合法权益受到损害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请求赔偿或者补偿的； （5）确实需要免交的其他情形。 2.当事人申请司法救助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法院应当准予减交诉讼费用： （1）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生活困难，正在接受社会救济，或者家庭生产经营难以为继的； （2）属于国家规定的优抚、安置对象的； （3）社会福利机构和救助管理站；

	(4) 确实需要减交的其他情形。 3.当事人申请司法救助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法院应当准予缓交诉讼费用： (1) 追索社会保险金、经济补偿金的； (2) 海上事故、交通事故、医疗事故、工伤事故、产品质量事故或者其他人身伤害事故的受害人请求赔偿的； (3) 正在接受有关部门法律援助的； (4) 确实需要缓交的其他情形。
注意事项	1.当事人申请司法救助，应当在起诉或者上诉时提交书面申请、足以证明其确有经济困难的证明材料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 2.因生活困难或者追索基本生活费用申请免交、减交诉讼费用的，还应当提供本人及其家庭经济状况符合当地县级民政、劳动保障等部门规定的公民经济困难标准的证明。如当事人户籍不在广东省范围内，则需在证明材料上加盖户籍所在省驻深办事处公章。